

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



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长 袁铭远

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四平市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点》，我代表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诺：

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传贯彻方面

深入宣传贯彻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。将条例纳入全员学法培训与执法考核，精准把握规范执法、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核心要求；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通过阵地宣传、入户宣讲、流动提示等方式面向企业商户广泛解读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；规范执法流程，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对违反条例、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严肃追责，以法治引领城管执法提质，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坚持“人民城管为人民”理念，持续深化城管执法领域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行动，全面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时刻坚持柔性、包容审慎执法。将服务挺在前面，主动对接工商户、企业，真诚帮助解决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城市管理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实现从末端管理向源头服务转变。

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全面梳理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精简审批环

节，减少申报材料，压缩办理时限，全力落实一次性告知和一次办结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。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建设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，做到热情、规范、高效。

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。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确保执法行为公开透明、合法合规。

五、梳理解读落实惠企政策方面

筑牢为民服务意识，全面梳理各类惠企政策、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经营发展与城管执法领域密切相关的事项，精准把握政策核心要点和适用范围，第一时间推送给个体工商户和企业，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细。

六、处理违法违纪人员方面

坚持以“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”为根本遵循，强化对城管执法人员在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服务企业等工作中的监督，严肃组织查处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我局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履行以上承诺，恳请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4月10日